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仁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梁均廷律師

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上訴人 日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元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李珣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